

鹽鐵論修辭之探究

林平和

桓寬鹽鐵論一書，是我國見存之首部財經專著，所以析論闡述其財經政策者多，而成果亦頗為可觀。至於鹽鐵論之文辭，雖甚得昔賢宿儒之稱贊愛好，如明新淦涂頌之愛其辭博，（註一）上海倪邦彥贊為雅馴，（註二）華亭張之象之好其文，（註三）民國餘杭章太炎稱其博麗，（註四）等是也；然而探研其文章者，則寥若晨星，故成就甚微；尤其有系統分析撰述其文章之修辭者，則未曾見也。鹽鐵論之篇章嚴緊精密，文辭雅馴博麗，其一問一答、一正一反、連環體、賦體之章法，設問、感歎、引用、譬喻、對偶、排比、層遞、頂真諸句法，皆是謀篇布局、鍛鍊字句之最佳典範。故擬據近代修辭學之理論，析論鹽鐵論之篇章與字句修辭焉。

註釋

- 註一 涂頌序：「頌游學官時，得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所著鹽鐵論，讀之，愛其辭博，其論嚴，可以施之天下國家，非空言也。」
- 註二 倪邦彥序：「嘗披閱古之文多雅馴，兩漢中尤於鹽鐵論超悅焉。」
- 註三 張之象序：「余於桓氏鹽鐵論，不獨好其文，蓋多其善言政事焉。」
- 註四 章太炎國故論衡論武：「漢論著者，莫如鹽鐵……其文雖博麗哉！」

第一節 篇章之修辭

鹽鐵論精密嚴緊之篇章，最值析述與效法者，當屬於一正一反法，問答法，頂真之連環體，與數陳直敘之賦體也。茲依次分述於后：

一 一正一反法

桓氏鹽鐵論六十篇中，除末篇雜論第六十屬桓氏自序外，其餘五十九篇所載者，皆是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針鋒相對之爭辯。然以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雙方之學術思想殊異，立場不同，故各持己見，相互責詰，以致其中之一問一答，皆構成一正一反之章法也。如本議第一：

「文學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權、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飢寒生。願罷鹽鐵、酒權、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寂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權，置均輸，蓄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軍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瞻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卽本於儒家之仁義道德與重農儉約，又在野之立場，因而請求罷廢鹽鐵、酒權、均輸三財經政策，並倡言廣道德，開仁義，興教化，示民儉約，以及廣利農業，以足民用；大夫却以從政者之立場，認爲設置鹽鐵、酒權、均輸三財經政策，旨在籌取財源，贍足軍費，以抵禦匈奴外侮，故主張不可廢除。此雙方主張殊異，正反對立，當屬一正一反之章法。又如錯幣第四：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

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不下疑也。」

文學曰：「往古幣衆財通而民樂。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史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貞。商賈以美買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或滋益甚。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變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郭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大夫主張貨幣當歸國家統一鑄造，嚴禁私鑄，以便防止僞幣，消弭奸僞，而取信於民；文學則糾駁政府屢變幣制，又鑄造質量劣輕且不中式之劣幣，而給予奸人操縱之機會，貽害困擾百姓，故力倡任民恣意鑄幣。此乃雙方對幣制之歧見，大夫主張當歸國家統一鑄造，文學却力倡任民恣意自由私鑄，正反對立，是一正一反之章法。又如備胡第三十八：

「大夫曰：『鄙語曰：「賢者容不辱。」以世俗言之，鄉曲有桀，人尚辟之。今明天子在上，匈奴公爲寇，侵擾邊境，是仁義犯而黎蠶不探。昔狄人侵太王，匡人畏孔子，故不仁者，仁之賊也。是以縣官厲武以討不義，設機械以備不仁。』」

賢良曰：「匈奴處沙漠之中，生不食之地，天所賤而棄之。無壇宇之居，男女之別，以廣野爲閭里，以穹廬爲家室。衣皮蒙毛，食肉飲血，會市行牧豎居，如中國之麋鹿耳。好事之臣求其義，責之禮，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萬里設備。此免置之所刺，故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

大夫以匈奴之屢次侵擾邊境，是不義不仁，故主張當設機械防備，厲武征伐；而賢良則以爲匈奴處居沙漠，文化低落，不知義禮，若動干戈以征伐，徒招困民之害。此爲雙方對匈奴政策之歧見。亦以一正一反章法陳述也。

從上引三例，即可窺得桓書前五十九篇以一正一反章法記載之一斑，不必多費篇幅贅述矣。

二 問 答 法

字爲：

鹽鐵論六十篇，除末篇雜論第六十屬桓氏自序與極少數敘述文字外，其餘全是問答對話體。桓書前五十九篇中之少數敘述文字爲：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本議第一）
大夫曰爲色矜而心不憚。（「曰」字，張之象本改作「乃」，張敦仁謂爲衍字，郭沫若、王利器並當爲「爰」字。）（復刺第十）

大夫繆然不言，蓋賢良長歎息焉。（刺復第十）

御史默不對。（論儒第十一）

大夫默然，視其丞相、御史。（園池第十三）

御史默不答也。（末通第十五）

大夫不說，作色，不應也。（相刺第二十）

大夫曰御史（黃季剛「曰」當作「日」），御史未應。（遵道第二十三）

丞相史默然不對。（刺議第二十六）

大夫視文學，悒悒而不言也。（國疾第二十八）

賢良、文學皆離席。（國疾第二十八）

大夫色少寬，而文學而蘇賢良。（國疾第二十八）

大夫默然。（散不足第二十九）

大夫勃然作色，默而不應。（救賈第三十）

大夫默然不對。（備胡第三十八）

公卿惘然，寂若無人。於是遂罷議，止詞。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爲不便。請且罷郡國權沾、關內鐵官

。」奏，可。（取下第四十二）

賢良、文學既拜，咸取列大夫，辭丞相、御史。（擊之第四十二）

大夫俛仰未應對。（刑德第五十五）

御史默然不對。（詔聖第五十八）

大夫憮然內慙，四據而不言。當此之時，順風承意之士，如編口張而不歎，舉舌而不下，闕然而懷重負而見責。（大論第五十九）

桓書僅以百分之二極少數為敘述文字，而以百分九十八為問答對話體，此於兩漢子書中，當屬罕有也。豈以桓氏擅專公羊春秋之故乎？

桓書採用問答對話體之五十九篇，據各篇問對次數多寡而分，則有一篇一問答，二問答，三問答，四問答，五問答，五問六答或六問五答，三問二答或二問三答，三問四答或四問三答，二問一答或一問二答等九類。其一篇僅一問答者，括有晁錯第八，園池第十三，刺議第二十六，箴右第三十一，除狹第三十二，後刑第三十四，執務第三十九，能言第四十，取下第四十一，伐功第四十五，論鄒第五十三等十一篇。

其一篇二問答者，計有禁耕第二，復古第六，刺權第九，刺復第十，訟賢第三十二，疾貪第三十三，崇禮第三十七，擊之第四十二，誅秦第四十四，西域第四十六，和親第四十八，繇役第四十九，論勇第五十一，周秦第五十七等十四篇。

其一篇三問答者，共有力耕第三，通有第三，錯幣第四，論儒第十一，憂邊第十二，輕重第十四，地廣第十六，貧富第十七，毀學第十八，褒賢第十九，殊路第二十一，授時第三十五，水旱第三十六，結和第四十二，世務第四十七，險固第五十，論功第五十二，論富第五十四，刑德第五十五，申韓第五十六，詔聖第五十八等二十一篇。

其一篇四問答者，有末通第十五，備胡第三十八等二篇。

其一篇五問答者，僅非鞅第七一篇耳。

其一篇五問六答或六問五答者，有本議第一，相刺第二十等二篇。

其一篇三問二答或二問三答者，計有遵道第三十三，利議第二十七，國疾第二十八，散足第二十九等四篇。

其一篇三問四答或四問三答者，則有論誹第二十四，孝養第二十五，大論第五十九等三篇。

其一篇二問一答或一問二答者，則僅救贖第三十耳。

三 連 環 體

連環體，是屬於頂真辭格，即指段與段間之使用頂真法修辭。鹽鐵論中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間之爭辯，有一篇即論辯一事，或以接連數篇而爭論一事者，而此中之一問一答，一正一反，時有連環體之修辭。如刺權第九：

「大夫曰：『今天越之其區，楚之雲夢，宋之鉅野，齊之孟諸，有國之富而霸王之資也。人君統而守之則強，不禁則亡

。……今山川海澤之原，非獨雲夢、孟諸也。鼓金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姦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

姦。乘利驕溢，散樸滋偽，則人之貴本者寡。大農鹽鐵丞咸陽、孔僅等上請：『願募民自給費，因縣官器，煮鹽予用，

以杜浮僞之路。』由此觀之：令意所禁微，有司之慮亦遠矣。」

文學曰：『有司之慮遠，而權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而僭奢之道著。自利害之設，三業之起，貴人之家，雲行於塗，

轂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巨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內，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

……」

文學所言「有司之慮遠，而權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而僭奢之道著」，即頂承大夫所言之末句「令意所禁微，有司之慮亦遠矣」，當是頂真辭格之連環體修辭。又如孝養第三十五：

「文學曰：『無其能而竊其位，無其功而有其祿，雖有富貴，由蹠、驕之養也。高臺極望，食案方文，而不可謂孝。……

曾參、閔子無卿相之養，而有孝子之名，周襄王富有天下，而有不能事父母之累。故禮非而養豐，非孝也。涼困而以養

，非孝也。」

丞相史曰：「上孝養色，其次安親，其次全身。往者陳餘背漢，斬於泚水，五被邪逆，而夷三族。近世主父偃行不軌而誅滅，呂步舒弄口而見戮，行身不謹，誅及無罪之親。由此觀之：虛禮無益於己也。文實配行，禮養俱施，然後可以言孝。孝在於實質，不在於飾貌，……」

丞相史所言「上孝養色」等語，乃頂承文學所言之末句「非孝也」，此雖於次字始頂「孝」字，但亦不失為連環體之修辭。又如世務第四十七：

「文學曰：『昔齊桓公內附百姓，外綏諸侯，存亡接絕，而天下從風。……去武行文，廢力尚德，罷關梁，除障塞，以仁義導之，則北垂無寇虜之憂，中國無干戈之事矣。』」

大夫曰：「事不豫辯，不可以應卒。內無備，不可以禦敵。……故有文事，必有武備。……」

大夫所言「事不豫辯」等之首字「事」，當是頂承文學所言句末「中國無干戈之事矣」之「事」，其間雖有助詞「矣」，但亦不失為連環體修辭之例也。

四 賦 體

文體中之「賦」，以鋪陳辭采、舒布文華、體察事物、抒寫志情為能事，而以諷諭為宗旨。其蓋淵源於詩經，拓宇於楚辭，創體於屈原、荀子，筆名於荀子、宋玉，而極盛於兩漢也。桓寬是漢昭、宣時人，正逢漢賦全盛期，所以其鹽鐵論亦採用賦之章法。如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所言，即以賦體陳述當時富人之豪華奢侈，舉凡宮室與馬之美，飲食衣服之精，喪葬祭祀之繁，歌舞亂弄之瑣，玩好品物之奇，莫不羅列而譏刺之。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宮室輿馬，衣服器械，喪祭食飲，聲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聖人為之制度以防之。問者士大夫務於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傲傲，頗踰制度。今故陳之，曰：

古者穀物菜果，不時不食，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繳罔不入於澤，雜毛不取。今富者遂驅繳罔罟，掩捕鷹鷂，耽酒沈酒，舖百川。鮮羔豕，幾胎肩，皮黃口。春鵝秋鷓，冬葵溫韭，菠苾蓼蘇，豐葉耳菜，毛果蟲豸。

古者采椽茅茨，陶桴複穴，足禦寒暑，蔽風雨而已。及其後世，采椽不斷，茅茨不翦，無斷削之事，磨礱之功。大夫達椽櫺，土穎首，庶人斧成木構而已。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櫺楹，聖壺壁飾。

古者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粥於市。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玩好無用之器。玄黃雜青，五色繡衣，戲弄蒲人雜婦，百獸馬戲鬥虎，唐錦追人，奇蟲胡姬。

古者諸侯不秣馬，天子有命，以車就牧。庶人之乘馬者，足以代其勞而已。故行則服柅，止則就鞅。今富者連車列騎，驂貳輶。中者微輿短轂，煩尾掌蹄。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

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及其後，則絲裏枲裘，直領無綽，袍合不緣。夫羅紈文繡者，人君后妃之服也。繭紵練練者，婚姻之嘉飾也，是以文繡薄織，不粥於市。今富者綉羅紈，中者素綈冰錦。常民而被后妃之服，嬖人而居婚姻之飾。夫紈素之賈倍縑，縑之用倍紈也。

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植。及其後，木輪不衣，長轂數幅，蒲薦苴蓋，蓋無漆絲之飾。大夫士則單復木具，盤韋柔革。常民漆輿大輪蜀輪。今庶人富者銀黃華左搔，結綏鞞杠。中者錯鑣塗采，珥斬飛輪。

古者鹿裘皮冒，蹄足不去。及其後，大夫士狐貉縫腋，羔麕豹祛。庶人則毛袴松形，撲抵皮傳。今富者罽貂，狐白兔裘，中者蘭衣金縷，燕駘代黃。

古者庶人賤騎繩控，革鞮皮薦而已。及其後，革鞍鼈成，鐵鑣不飾。今富者纘耳銀鑣，黃金琅勒，麕繡弁汗，垂珥胡鮮。中者漆韋紹系，采畫暴乾。

古者汙尊坏飲，蓋無爵觴樽俎。及其後，庶人器用，卽竹柳陶匏而已。唯瑚璉觴豆而後彫文形漆。今富者銀口黃耳，金盞玉鍾。中者野王罈器，金錯蜀杯。夫一文杯得銅杯十，賈賤而用不殊。箕子之譏，始在天子，今在匹夫。

古者燔黍食禱，而裨豚以相饗。其後，鄉人飲酒，老者重豆，少者立食，一醬一肉。旅飲而已。及其後，賓婚相召，則豆羹白飯，蒸膾熟肉。今民間酒食，穀旅重疊，燔炙滿案，臠鼈膾鯉，麋卵鷄鶩撈拘，鮓鱧醢醢，眾物雜味。

古者庶人春夏耕耘，秋冬收藏，昏晨力作，夜以繼日。詩云：「豐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非臞臘不休息，非祭祀無酒肉。今賁昏酒食，接連相因，析醒什半，棄事相隨，虞無乏日。

古者庶人糲食藜藿，非鄉飲酒臠臘祭祀無酒肉。故諸侯無故不殺牛羊，大夫士無故不殺犬豕。今閭巷縣佰，阡伯屠沽，無故烹殺，相聚野外。負粟而往，挈肉而歸。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了男半月之食。

古者庶人魚菽之祭，春秋脩其祖祠。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于五祀，蓋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儷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雞豕五芳，衛保散臘，傾蓋社場。

古者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今世俗寬於行而求於鬼，怠於禮而篤於祭，媿親而貴勢，至妄而信日，聽訑言而幸得，出實物而享虛福。

古者君子夙夜孳孳，思其德；小人晨昏孜孜，思其力。故君子不素餐，小人不空食。世俗飾僞行詐，爲民巫祝，以取釐謝，堅頰健舌，或以成業致富，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是以街巷有巫，閭里有祝。

古者無杠槁之寢，牀移之案。及其後世，庶人即采木之杠，葉華之槁。士不斤成，大夫葦莞而已。今富者繡繡帷帳，塗屏錯跗。中者錦綉高張，采畫丹漆。

古者皮毛草蓐，無茵席之加，旃蕪之美。及其後，大夫士復薦草綠，蒲平單莞。庶人即草蓐索經，單閭蘧蔕而已。今富者繡茵翟柔，蒲子露林，中者漢皮代旃，閭坐平莞。

古者不粥飪，不市食。及其後，則有屠沽，沽酒市脯魚鹽而已。今熟食徧列，穀施成市，作業墮怠，食必趣時，揚豚豕卵，狗膾馬脰，煎魚切肝，羊淹雞寒，桐馬酪酒，塞捕胃膈，肺羔豆腸，穀臠膾臠，自鮑甘瓠，熱梁和炙。

古者土鼓土枹，擊木拊石，以盡其歡。及其後，卿大夫有管磬，士有琴瑟。往者民間酒會，各以黨俗，彈箏鼓柷而

己。無嬰妙之音，變羽之轉。今富者鍾鼓五樂，歌兒數曹。中者鳴竽調瑟，鄭舞趙謳。

古者瓦棺容尸，木板髹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及其後，桐棺不衣，采椁不斷。今富者繡牆題湊。中者梓棺榿椁。貧者畫荒衣袍，繒囊緹聚。

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及其後，則有醢醢之藏，桐馬偶人彌祭，其物不備。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繇吏素桑橋偶車轡輪，匹夫無貌領，桐人衣紈綈。

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於寢，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翠巒。

古者鄰有喪，春不相杵，巷不歌謠。孔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今俗囚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辨，歌舞俳優，連笑伎戲。

古者男女之際尚矣，嫁娶之服，未之以記。及虞、夏之後，蓋表布內絲，骨笄象珥，封君夫人加錦尚髮而已。今富者皮衣朱紵，繁路環珮。中者長裙交袴，璧瑞簪珥。

古者事生盡愛，送死盡哀。故聖人爲制節，非虛加之。今生不能致其愛敬，死以奢侈相高；雖無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幣者則稱以爲孝，顯名立於世，光榮著於俗。故黎民相慕効，至於發屋賣業。

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有姪婦九女而已。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曠怨失時，男或放死無匹。

古者凶年不備，豐年補敢，仍舊貫而不改作。今工異變而更殊心，壞敗成功，以匿厥意。意極乎功業，務存乎面目。積功以市譽，不恤民之急。田野不辟，而飾亭落，邑居丘墟，而高其郭。

古者不以人力徇於禽獸，不奪民財以養狗馬，是以財行而力有餘。今猛獸奇蟲不可以耕耘，而令當耕耘者養食之。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馬衣文繡。黎民或糠糟不接，而禽獸食梁肉。

古者人君敬事愛下，使民以時，天子以天下爲家，臣妾各以其時供職，今古之通義也。今縣官多畜奴婢，坐糜衣食，私作產業爲姦利，力作不盡，縣官失實。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農不釋事，奴婢垂拱遨遊也。

古者親近而疏遠，貴所尚而賤非類。不賞無功，不養無用。今蠻、貊無功，縣官居肆，廣屋大第，坐稟衣食。百姓或且暮不瞻，蠻、夷或厭酒肉。黎民汗汗力作，蠻、夷交脛肆踞。

古者庶人鹿菲草芟，縮絲尙韋而已。及其後，則綦下不借，鞵鞵革寫。今富者革中名工，輕靡使容，紈裏紉下，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閒作，蒯且秦堅。婢妾韋杏絲履，走者葺芟狗官。」

上引賢良所言，分作三十一小段，其中十五段以「古者……今（或作「世俗」）……」章法，十五段以「古者……及其後（或作「及其後世」）……今……」章法，一段以「古者……其後……及其後……今……」章法，列舉陳述宮室、輿馬、衣服、器用、喪葬、祭祀、飲食、聲色、玩好等之從簡樸至豪華奢侈情形，凡此，皆是漢賦鋪敘法也。

第二節 字句之修辭

一、意念之辭格

桓寬鹽鐵論之意念辭格，據經分析董理歸納，則有轉品、設問、引用、譬喻、映襯、感歎、借代、呼告等。然以借代與呼告二辭格之例不多，如借代有本議第一大夫曰：「陛下垂大惠，哀元元之未瞻，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難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匄奴之志。」以「堅」代鎧甲、「銳」代刀槍之抽象代具體，與非鞅第七文學曰：「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柢。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產如之何？」以「子產」之特定代普通；又呼告有遵道第二十三：「大夫曰：『御史！』御史未應。」與世務第四十七：「大夫曰：『諸生妄言！議者令可詳用，無徒守椎車之語，滑稽而不可循。」

「故簡述如此，而不再詳論；其餘轉品等六辭格，則據桓書先後之次，舉例論述於后：

(一) 轉 品

凡語文中，轉易原詞性爲另一詞性之修辭法，謂之轉品。轉品之原則有五：一，必須符合語法，促使文句之自然、親切；二，必須豐富詞意，促使文句之新穎、具體；三，不可造成意義之晦澀；四，不可促使意識之分歧；五，不得作爲辭窮之補救。（註一）至於轉品之作用，則在促使文句之剛健生動，清新別致，而有不同凡響與出乎意料之感也。（註二）

桓寬鹽鐵論之轉品修辭，有形容詞用如動詞，名詞用如動詞，動詞用如限制詞，名詞用如限制詞四種現象，而以前二現象最多，試據桓書之次陳述於左：

甲、形容詞用如動詞

桓書之形容詞用如動詞者，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

此「廣」字，卽形容詞轉作動詞。力耕第二文學曰：

「夫上好珍怪，則淫服下流，貴遠方之物，則貨財外充。」

此「好」「貴」二字，並是形容詞轉作動詞。通有第三文學曰：

「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

此「安」「樂」「甘」「便」四字，皆形容詞轉作動詞。禁耕第五文學曰：

「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

此「遠」字亦是形容詞轉作動詞之例。又復古第六文學曰：

「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

論功第五十二大夫曰：

「先帝爲萬世度，恐有冀州之累，南荆之患，於是遣左將軍樓船平之。」

水旱第三十六大夫曰：

「故有可請總鹽，一其用，平其賈，以便百姓公私。」

上引三「平」字，皆是形容詞轉作動詞。又刺復第十文學曰：

「足已而不問，卑士而不友。」

利議第二十七大夫曰：

「心卑卿相，志小萬乘。」

此上二「卑」字與「小」字，皆是形容詞轉作動詞。又孝養第二十五：

「丞相史曰：『老親之腹，非唐園，唯菜是盛。』……文學曰：『老親之腹，非盜囊也，何故常盛不道之物？』」

此二「盛」字，並是形容詞轉作動詞。授時第三十五賢良曰：

「易其田疇，薄其稅斂，則民富矣。」

此「薄」字卽形容詞轉作動詞。申韓第五十六文學曰：

「煩而止之，躁而靜之，上下勞擾而亂益滋。」

此「靜」字亦是形容詞轉作動詞。

乙、名詞用如動詞

桓氏鹽鐵論之名詞用如動詞者，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

此「任」字卽名詞轉作動詞。通有第三文學曰：

「古者采椽不斷，茅茨不翦，衣布褐，飯土粥，鑄金爲鉏，埴埴爲器。」

此中之「衣」「飯」二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通有第三大夫曰：

「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

此「衣」「秣」二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通有第三文學曰：

「婦女飾微治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

又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夫郊祭之牛，養食暮年，衣之文繡，以入廟堂。」

又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古者庶人羶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馬衣文繡。」

以上所引諸「衣」字，皆是名詞轉作動詞。相刺第二十大夫曰：

「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曠日彌久而無益於理，往來游浮，不耕而食，不蠶而衣，巧僞良民，以奪農妨政。」

又爲養第二十五丞相史曰：

「夫以家人言之，有賢子當路於世者，高堂邃宇，安車大馬，衣輕暖，食甘羶。」

又備胡第三十八賢良曰：

「衣皮蒙毛，食肉飲血，會市行牧豎居，如中國之騾鹿耳。」

又結和第四十三文學曰：

「耕田而食，桑麻而衣。」

以上所引諸「衣」「食」字，皆是名詞轉作動詞之例也。通有第三大夫曰：

「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蠶，胸膈之鹽不出，解鬪不市，而吳、唐之材不用也。」

此「食其食」之首「食」字，是名詞轉作動詞。復古第六文學曰：

「此非明王所以君國子民之道也。」

此「君」「子」二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復古第六文學曰：

「昔秦常舉天下之力以事胡、越，竭天下之財以奉其用。」

此「事」字當是名詞轉作動詞也。刺復第十御史曰：

「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

此「王」「霸」二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輕重第十四御史曰：

「管仲相桓公，襲先君之業，行輕重之變，南服彊楚而霸諸侯。」

此「霸」字，亦是名詞轉作動御之例。毀學第十八大夫曰：

「席天下之權，御宇內之衆，後車百乘，食祿萬鍾。」

又論功第五十二文學曰：

「夫人臣席天下之勢，奮國家之用，身享其利而不顧其主。」

上引二「席」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之例。刺議第二十六文學曰：

「衣儒衣，冠儒冠，而不能行其道，非其儒也。」

此第一「衣」與第一「冠」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國疾第二十八文學曰：

「沉乎位天下之本朝，而施聖主之德音教澤乎？」

此「位」字亦是名詞轉作動詞。除狹第三十二賢良曰：

「占者封賢祿能，不過百里。」

此「祿」字亦是名詞轉作動詞。備胡第三十八賢良曰：

「好事之臣求其義，責之禮，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萬里設備。」

此「責」字當是名詞轉作動詞。詔聖第五十八文學曰：

「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

此「象」「則」二字，並是名詞轉作動詞也。

丙、動詞用如限制詞

桓氏書之動詞用如限制詞者，有本義第一文學曰：

「故川源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瞻溪壑。」

此「漏」字，本爲動詞，此用如限制詞，以修飾「卮」字。通有第三文學曰：

「故王者禁溢利，節漏費。溢利禁則反本，漏費節則民用給。」

此「漏」字，當是用如限制詞，以修飾「費」字。

丁、名詞用如限制詞

桓書之以名詞用如限制詞者，有本義第一文學曰：

「故川源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瞻溪壑。」

此「溪」字，本爲名詞，然而於此則用如限制詞，以修飾「壑」。襄賢第十九文學曰：

「秦以虎狼之心，蠶食諸侯。」

又伐功第四十五文學曰：

「其後匈奴稍強，蠶食諸侯，故破走月氏。」

上引二「蠶」字，本爲名詞，然此用如限制詞，以描繪動作之方式也。

- 註一：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九章轉品。
 註二：參閱董季棠修辭析論第十五章轉品。

(二) 設問

設問者，即語文中以設疑、激問、提問等方式表達之修飾法。或稱作「設疑」。(註一)設問之原則有四：一，置於篇首，以提領篇旨；二，置於篇末，以製造餘韻；三，首末並用，以構成前後呼應；四，連續設問，以加強語文氣勢。(註二)至於設問之功用，則在促使句態靈動，取便入說，又可增強文勢，聳人聽聞也。

桓氏書六十篇，其中有五十九篇以問答對話式撰述，所以設問之修辭甚多，據經統計；凡百八十一，茲以疑問詞與疑問助詞而分，則有「何」二十七，「何也」十六，「何者」七，「何哉」六，「何矣」二，「何乎」十六，「何耶」一，「何焉」二，「何則」二，「何如」一，「惡哉」一，「惡也」五，「惡」一，「況乎」十四，「況哉」一，「況」一，「如何也」二，「如之何」三，「如之何也」一，「也」八，「豈哉」十三，「豈乎」二，「豈矣」一，「誰乎」四，「哉」一，「邪」二，「乎」十七，「安」四，「安也」三，「安哉」一，「其歟」一，「孰也」一，「孰」一，「奈何」一，「耶」二，「焉」一，「與」一，各舉例說明如次：

桓書以疑問詞「何」設問者，如本議第一大夫曰：

「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權，置均輸，審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贍之？」

大夫言罷廢鹽鐵、酒權、均輸三財經政策，則無法贍足邊費，而以疑問詞「何」設問。又貧富第十七文學曰：

「晉文公見韓衰下車而趨，非以其多財，以其富於仁，充於德也。故貴何必財？亦仁義而已矣！」

文學言貴當以仁義而不必以多財，而以疑問詞「何」提問。力耕第二大夫曰：

「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

大夫言富國足民不必用本農井田，而前以「何」、後以「何也」激問。非鞅第七大夫曰：

「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飾素循也。」

此以「何者」提問之例。憂邊第十二文學曰：

「夫蠻、貊之人，不養之地，何足以煩慮而有戰國之憂哉？」

此以「何哉」激問之例。園池第十三文學曰：

「田野闢，麻桑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此以「何矣」設問之例。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方今郡國田野有隴而不墾，城郭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

此以「何乎」激問之例。相刺第二十文學曰：

「夫爲不知言者言，若語於瘖聾，何特蟬之不知重雪耶？」

此以「何耶」設問之例。論誅第二十四丞相史曰：

「賢者受賞而不肖者被刑，固其然也。文學何怪焉？」

此以「何焉」激問之例。授時第三十五賢良曰：

「昏暮叩人門戶，求水火，貪夫不愜。何則？饒也。」

此以「何則」提問之例。擊之第四十二大夫曰：

「今欲以小舉擊之，何如？」

此卽以「何如」設問之例。本議第一文學曰：

「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文學言王者行仁政，可無敵於天下，即不必有邊費，而以「惡哉」激問。非鞅第七文學曰：

「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

此以「惡也」激問之例。輕重第十四文學曰：

「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淫巧惡欲施？」

此連用疑語詞「惡」之設問。本議第一文學曰：

「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

此以「況乎」設問之例。刺復第十文學曰：

「孔子無爵位，以布衣從才士七十有餘人，皆諸侯卿相之人也，況處三公之尊以養天下之士哉？」

此以「況哉」設問之例。論勇第五十一大夫曰：

「怯夫有備，其氣自倍。況以吳、楚之士，舞利劍，蹶強弩，以與貉虺騁於中原？」

此以「況」字領長句設問之例。禁耕第五大夫曰：

「一家害百家不在胸臆，如何也？」

此以「如何也」設問之例。非鞅第七文學曰：

「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柄。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產如之何？」

此即以「如之何」設問之例。園池第十三大夫曰：

「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

此則以「如之何也」設問之例。刺復第十御史曰：

「招學賢良方正文學之士，超遷官爵，或至卿大夫，非燕昭之薦士，文王之廣賢也？」

此以「也」設問之例。非鞅第七大夫曰：

「驕主背恩德，聽流說，不計其功故也，豈身之罪哉？」

此以「豈哉」設問之例。刺權第九文學曰：

「禹稷自布衣，思天下有不得其所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故起而佐堯，平治水土，教民稼穡。其自任天下如此其重也，豈云食祿以養妻子而已乎？」

此是以「豈乎」設問之例。執務第三十九賢良曰：

「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若此，雖禱祀雩祝，用事百神無時，豈能調陰陽而息盜賊矣？」

此則以「豈矣」設問之例。晁錯第八大夫曰：

「使晁錯變法易常，不用制度，迫蹙宗族，侵削諸侯，蕃臣不附，骨肉不親，吳、楚積怨，斬錯東市，以慰三軍之士而謝諸侯。斯亦誰殺之乎？」

此以「誰乎」設問之例。刺權第九大夫曰：

「居編戶之列而望卿相之子孫，是以跛夫之欲及樓季也，無錢而欲千金之寶，不亦虛望哉？」

此以「哉」設問之例。刺復第十大夫曰：

「今賢良、文學臻者六十餘人，懷六藝之術，騁意極論，宜若開光發蒙；借往而乖於今，道古而不合於世務，意者不足以知士也？將多飾文誣能以亂實邪？」

此則前以「也」，後以「邪」連問之例。論儒第十一文學曰：

「王建聽流說，信反間，用后勝之計，不與諸侯從親，以亡國。爲秦所禽，不亦宜乎？」

此以「乎」設問之例。地廣第十六大夫曰：

「儒皆貧羸，衣冠不完，安知國家之政，縣官之事乎？」

此以「安乎」設問之例。殊路第二十一文學曰：

「使二人不涉聖人之門，不免爲窮夫，安得卿大夫之名？」

此單以疑問詞「安」設問之例。利讓第二十七大夫曰：

「故秦王燔去其術而不行，坑之渭中而不用。乃安得鼓口舌，申顏眉，預前議論是非國家之事也？」

此以「安也」設問之例。疾貧第三十三賢良曰：

「上府下求之縣，縣求之鄉。鄉安取之哉？」

此以「安哉」設問之例。地廣第十六文學曰：

「今中國僻落不憂，務在邊境，惹者地廣而不耕，多種而不耨，費力而無功。詩云：『無田甫田，維莠騷騷』，其斯之謂歟？」

此以「其歟」設問之例。刺讓第二十六丞相史曰：

「使文學言之而非，雖微丞相史，孰不非也？」

此以「孰也」設問之例。大論第五十九文學曰：

「孔子生於亂世，思堯、舜之道，東西南北，灼頭濡足，庶幾世主之悟。悠悠者皆是，君闔，大夫妬，孰合有媒？」

此單以疑問詞「孰」設問之例。散不足第二十九丞相曰：

「治聚不足奈何？」

此以「奈何」設問之例。取下第四十一賢良曰：

「昔商鞅之任秦也，刑人若刈菅茅，用師若強丸，從軍旅者暴骨長城，戍漕者輦車相望，生而往，死而旋。彼獨非人子耶？」

此以「耶」設問之例。論鄒第五十二文學曰：

「近者不遠，焉能知瀛海？」

此單以疑問詞「焉」設問之例。刑德第五十五文學曰：

「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賊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此以「與」設問之例也。

以上所引述者，乃是桓書中據疑問詞與疑問助詞所分之三十八類設問修辭例，從此，吾人得見桓書以設問修辭之一斑也。

註 釋

註一：設問寫作設疑者，有張嚴修辭論說與方法，見張氏書第八章積極修辭、十一設疑。

註二：參閱黃慶義修辭學第二章設問。

(三) 引 用

凡語文中援引成語或經子舊籍文字之修辭法，謂之引用。引用之原則，蓋有五端：一，不可失其原意；二，不可毀損全文統一之語調；三，必須語之於合理之權威；四，促成委婉含蓄之語文；五，產生喜悅與滿足。（註一）至於引用之作用，乃在促使語文之藻采綺密，義蘊深婉，以及增強說服力也。

鹽鐵論之引用俗語與經子舊籍文字者甚多，如引述周易十一，尚書十一，毛詩六十二，（註二）公羊春秋六十一，（註三）論語一百二，（註四）孟子五十五，（註五）老子九，管子十五，（註六）等等，茲分明引，暗用二類，依桓書之次舉例說明如左：

甲 明 引

桓書明引成語與經子舊籍者，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此引自論語季篇第十六孔子所言。論語第十一御史曰：

「論語：『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

此乃引自論語陽貨篇第十七子路問於孔子之言。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

此引自論語顏淵篇第十三有若對魯哀公之言。又本議第一大段曰：

「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

此引自周易繫辭下。孝養第二十五文學曰：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也。』」

此引自周易既濟卦九五爻辭。論舊第五十四大夫曰：

「易曰：『履霜，堅冰至。』」

此引自周易坤卦初六爻辭。又本議第一文學曰：

「老子曰：『貧國若有餘。』」

此雖明引自老子，然爲今本老子所無。王利器鹽鐵論校注：「今老子無此文。」世務第四十七文學曰：

「老子曰：『兕無所用其角，螿蟲無所輸其毒。』」

案：王利器鹽鐵論校注曰：「老子德經五十章：『兕無所投其角。』又五十五章：『蜂蟻虺蛇不螿。』這裏當是合用兩章文。」

故此當是合引老子之二章而更易其文字也。周秦第五十七文學曰：

「老子曰：『上無欲而民樸，上無事而民自富。』」

此引自老子道德經五十七章：「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而更易文次與文字也。又本議第一大段曰：

「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

此當是引自今本管子國蓄篇之「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是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而更變其文字也。通有第三大夫曰：

「管子曰：『不飾宮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厨，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斯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

此雖明言引自管子，而為今本管子所無。按時第三十五賢良曰：

「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百姓足而知榮辱。』」

此當是引自今本管子牧民、輕重篇，而文字微異也。又力耕第二文學曰：

「詩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此載引自毛詩周頌良耜篇。未通第十五御史曰：

「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

此載引自詩小雅采芣篇。刺議第二十六丞相史曰：

「詩云：『詢于芻蕘。』」

此載引自毛詩大雅板篇。又通有第三文學曰：

「管子云：『不違農時，殺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田漁以時，魚肉不可勝食。』」

此引自孟子梁惠王篇上孟子所言之「不違農時，殺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而更易其文字與文次，又增入「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十一字。刺議第九大夫曰：

「孟子曰：『王者與人同，而如彼者，居使然也。』」

此引自孟子盡心篇上孟子所言之「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而變易其文字也。取下第

四十一賢良曰：

「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也。』」

此引自孟子梁惠王篇上孟子所言之「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而節縮其文字也。又非鞅第七大夫曰：

「春秋曰：『末言爾，祭仲亡也。』」

此截引自春秋桓公十五年秋九月公羊傳之「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論功第五十二大夫曰：

「春秋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此截引自春秋莊公三十年多公羊傳文。周秦第五十七文學曰：

「春秋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

此截引自春秋成公十六年九月公羊傳之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而更易其文次，

又省刪「此」字。又刺復第十文學曰：

「尚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

此引自尚書皋陶謨。（「庶尹允諧」句，古文尚書屬益稷篇。）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

此引自尚書洛誥篇之文也。又備胡第三十八大夫曰：

「鄙語曰：『賢者容不辱。』」

此明言引自鄙語也。

乙 暗 用

鹽鐵論之暗用古籍者，有禁耕第五大夫曰：

「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

此暗用孟子滕文公篇上孟子之言。地廣第十六文學曰：

「苟先利而後義，取奪不厭。」

此當是暗用孟子梁惠王篇上孟子所言之「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而更移文字，又微易文字也。相刺第二十文學曰：

「虞不用百里奚之謀而滅，秦穆用之以至霸焉，夫不用賢則亡，而不削何可得乎？」

此暗用孟子告子篇下孟子所言之「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不得與？」而微易其文字也。又非鞅

第七文學曰：

「初雖乘馬，卒必泣血。」

此當是暗用周易屯卦上六爻辭之「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而更易文字也。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故德薄而位高，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

此暗用周易繫辭下：「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少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而微易文字，又刪「知少而謀大」五字。又

晁錯第八文學曰：

「孔子沐浴而朝，告之哀公。」

此暗用論語憲問篇第十四：「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陳恆弑其君，請討之。』」晁錯第八文學曰：

「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

此亦暗截自論語公冶長篇第五：「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刺權第九文學曰：

「故君子之仕，行其義。」

此暗截自論語微子篇第十八子路之言也。又論儒第十一文學曰：

「上無天子，下無方伯。」

此暗用春秋莊公四年、僖公元年、二年、十四年、宣公十一年公羊傳之文也。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

此暗用春秋宣公十五年秋公羊傳之文。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古有大喪者，君三年不呼其門。」

此暗截自春秋宣公元夏公羊傳文也。又散不足第二十九大夫曰：

「無易由言。」

此四字暗截自毛詩大雅抑篇。鹽鐵箴石第三十一賢良曰：

「狼跋其胡，載蹠其尾。」

此八字暗截自毛詩邶風狼跋篇，而改「蹠」作「踳」。執務第三十九賢良曰：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此八字暗截自毛詩小雅車臺篇也。

註 釋

註一：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五章引用。

註二：參見拙作鹽鐵論引述周易尚書毛詩考，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刊第三期。

註三：參見拙作鹽鐵論引述公羊春秋考，待刊稿。

註四：參見拙作鹽鐵論引述論語考，孔孟月刊第二十三卷第十期。

註五：參見拙作鹽鐵論引述孟子考，孔孟月刊第二十二卷第十期。

註六：參見拙作鹽鐵論引述管子老子考，待刊稿。

(四) 映 襯

語文之中，凡揭出互相反對之事物以相映相襯之修辭，謂之映襯。或稱作「襯映」。(註一)映襯之原則，可從內容、形式、效果三者而言；就其內容而言，對比越強烈，印象越鮮明；事實可誇大，言詞則含蓄。就其形式而言，則採用對偶、排比、譬喻、象徵以表達。就其效果而言，必須具有文字之張力與嘲弄之效果也。(註二)至於映襯之作用，則在華美文句，增強語氣，而促使旨意更具明顯也。

鹽鐵論中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之爭辯，雙方皆各據立場，堅持己見，形成對立局勢，所以其中之一問一答，頗多是映襯之修辭，茲為節省篇幅，故僅舉十五例說明之；如本議第一大夫曰：

「匈奴背叛不臣，數為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

此以映襯明言備匈奴寇暴邊鄙與否之不同後果。又本議第一文學曰：

「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効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

此文學所言，乃以映襯修辭揭舉古今賦稅殊異之情形。非鞅第七文學曰：

「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

此文學所言，即是以映襯明言鹽鐵政策之害也。又非鞅第七文學曰：

「伊尹以堯、舜之道為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絕。商鞅以重刑峭法為秦基，故二世而奪。」

此文學所云，乃以映襯明揭仁政德治較重刑峭法為優也。未通第十五御史曰：

「古者十五入小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脈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故商師若鳥，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

此御史所言，是以映襯明舉古今戎役輕重之情形。又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古有大喪者，君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也。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今或僮尸，棄衰

「經而從戎事，非所以子百姓，順孝悌之心也。」

文學所云，卽是以映襯明言古今服喪從戎之殊異也。利議第二十七文學曰：

「能言之，能行之者，湯、武也；能言，不能行者，有司也。」

此以映襯明舉湯武與有司於言行之殊異。除狹第三十二賢良曰：

「古之進士也，鄉擇而里選，論其才能，然後官之，勝職任然後爵而祿之。故士修之鄉曲，升諸朝廷，行之幽隱，明足顯著。疏遠無失士，小大無遺功。是以賢者進用，不肖者簡黜。今吏道壅而不選，富者以財買官，勇者以死射功。戲車鼎躍，咸出補吏，累功積日，或至卿相。」

此賢良所云，卽以映襯明言古今擇舉賢能與任官授祿之殊異情形。備胡第三十八賢良曰：

「故人主得其道，則遐邇潛行而歸之，文王是也；不得其道，則臣妾爲寇，秦王是也。」

賢良所云，卽以反襯明舉文王得道而天下歸往，與秦王失道而臣妾爲寇讎之異殊也。執務第三十九賢良曰：

「古者，行役不踰時。春行秋反，秋行春來。寒暑未變，衣服不易，固已還矣。夫婦不失時，人安和如適。……若今則繇役極遠，盡寒苦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茲往而來歲旋，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

此賢良所言，卽以映襯顯言古今繇役輕重之殊異也。伐功第四十五文學曰：

「故愛人之患者，民一心而歸之，湯、武是也；不愛民之死，力盡而潰叛者，秦王是也。」

文學所云，則以反襯明言湯武能愛人之患而民一心歸往，與秦王之不愛民而潰叛也。世務第四十七文學曰：

「故任德，則強楚告服，遠國不召而自至；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

此文學所言，則以反襯明言任德與任力之不同後果也。繇役第四十九文學曰：

「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

文學之言，卽是以映襯明揭古今繇役之輕重情形。刑德第五十五文學曰：

「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賊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文學所云，乃以映襯揭舉古今刑罰之殊異情形。詔聖第五十八文學曰：

「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道其民，刑罪末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德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莖，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

此文學之言，則以反襯明言殷湯、周武之以禮義道民而天下平治，而秦王以任刑法亡國也。

以上所舉述之十五例，乃是桓書採用映襯修辭者，吾人當從此窺得桓書之映襯修辭梗概也。

註 釋

註一 映襯稱作襯映，參閱黃永武字句鍛鍊法、鍛句的方法、(二)怎樣使文句華美、三襯映。

註二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十五章映襯。

(五) 譬 喻

凡語文中借彼喻此之修辭，謂之譬喻。傅隸樸修辭學稱作「托喻」，(註一)黃永武字句鍛鍊法則稱爲「取譬」。(註二)譬喻之辭格，乃由「喻體」、「喻詞」、「喻依」三者組成。所謂喻體，即指所欲闡明事物之主體；所謂喻依，即用以比喻闡明此一主體之另一事物；而喻詞，即聯接喻體與喻依之語詞也。譬喻之原則，可分爲消極與積極二類：其消極之原則，即是不可太類似、離奇、粗鄙，又須避免晦澀之譬喻與牽強之類比；其積極之原則，即須熟悉、具體、新穎，富於聯想，切合情境，而喻體與喻依之本質應有所不同也。(註三)至於譬喻之功用，則在化抽象爲具體，變生疏爲熟悉，又可美化靈動文句，並增強感人之力也。

鹽鐵論採用譬喻之修辭者極多，茲分明喻、隱喻二類舉例陳述於次：

甲 明 喻

明喻者，卽「喻體」、「喻詞」、「喻依」三者全備之譬喻修辭也。桓書中之明喻，據「喻詞」而分，則有「若」、「猶」、「是猶」、「譬若」、「譬如」、「似」六類。其以喻詞「若」之明喻，則有禁耕第五大夫曰：

「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絕其源而蔓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

此以喻詞「若」字領引喻依之明喻也。非鞅第七大夫曰：

「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

此卽以喻詞「若」引領喻依「壞朽折腐」之明喻也。殊路第二十一文學曰：

「今齊世庸士之人，不好學問，專以己之愚而荷負巨任，若無檝觸濟江海而遭大風，漂沒於百仞之淵，東流無崖之川，安得沮而止乎？」

此亦是以喻詞「若」引領喻依之取喻也。

桓書之以喻詞「猶」、「是猶」取譬者，有非鞅第七文學曰：

「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曜，晝夜之有長短也。」

此文學所言，卽以喻詞「猶」引領喻依之譬喻也。非鞅第七大夫曰：

「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股而非伊尹也。」

大夫所云，乃以喻詞「猶」引領喻依「以崇虎亂股而非伊尹」，以闡明喻體「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之取譬也。刺復第十御史曰：

「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故賢者得位，猶龍得水，騰蛇游霧也。」

此御史所言，卽以喻詞「猶」引領喻依之取喻。錯幣第四文學曰：

「漢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變幣，欲以反本，是猶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

此卽以喻詞「是猶」，引領「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之喻依，而闡明喻體之明喻。後刑第三十四賢良曰：

「民陷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不盡不止。」

賢良所言，乃以「民陷於罔，從而獵之以刑」爲喻體，而以喻詞「是猶」引領「開其闌牢」以下爲喻依之喻明。世務第四十七大

夫曰：

「匈奴貪狼，因時而動，乘可而發，颺舉電至。而欲以誠信之心，金帛之寶，而信無義之詐，是猶親蹠、蹠而扶猛虎也。」

此以「是猶」爲喻詞，引領「親蹠、蹠而扶猛虎」之喻依，以闡明喻體之明喻也。

桓書中以喻詞「如」之明喻，有毀學第十八大夫曰：

「包丘子不免於囊廬蒿廬，如潦歲之蟲，口非不衆也，卒死於溝壑而已。」

又利議第二十七大夫曰：

「諸生無能出奇計，遠圖匈奴安邊境之策，抱枯竹，守空言，不知趨舍之宜，時世之變，議論無所依，如膝癢而搔背。」

又誅秦第四十四文學曰：

「秦、楚、三晉號萬乘，不務積德而務相侵，搆兵爭強，而卒俱亡。雖以進壤廣地，如食莢之充腸也。」

以上所引三例，皆是以「如」爲喻詞之明喻也。

桓氏書之以「譬若」爲喻詞之明喻，則有非執第七文學曰：

「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柄；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產如之何？」

此以喻詞「譬若」，引領喻依以闡明喻體之明喻。殊路第二十一大夫曰：

「今仲由、冉求無檀栝之材，隋、和之璞，而強文之，譬若彫朽木而礪鋌刀，飾嫫母，畫土人也。被以五色，斐然成章，及遭行潦流波，則沮矣。」

此亦是以喻詞「譬若」引領喻依以闡明喻體之明喻。世務第四十七大夫曰：

「夫漢之有匈奴，譬若木之有蠹。」

此以「譬若」爲喻詞，引領「木之有蠹」之喻依，以闡明「漢之有匈奴」之喻體也。

桓書以喻詞「譬如」引領喻依之明喻，則有西域第四十六大夫曰：

「先帝絕奇聽，行武威，……匈奴失魄，奔走遁逃，雖未盡服，遠處寒苦燒塢之地。壯者死於鄴連、天山，其孤未復。故羣臣議以爲匈奴困於漢兵，折翅傷翼，可遂擊服。會先帝棄羣臣，以故匈奴不革。譬如爲山，未成一簣而止。」

此截引論語子罕篇孔子所言之「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爲喻詞與喻依，以闡說漢武帝以武力征誅匈奴未克而中途崩殂之喻體也。

桓書中以「似」爲喻詞之明喻，則有大論第五十九大夫曰：

「往者應少、伯正之屬潰梁、楚，昆廬、徐穀之徒亂齊、趙、山東，關內暴徒，保人阻險。當此之時，不任斤斧，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有似窮醫欲以短鍼而攻疽，孔丘以禮說跖也。」

此當是以「似」爲喻詞，引領「窮醫欲以短鍼而攻疽，孔丘以禮說跖」之喻依，以闡說對暴徒之「不任斤斧，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之喻體也。

乙 隱 喻

隱喻者，卽省略「喻詞」之譬喻修辭也。桓書中之隱喻，試以句數之多寡與整散而分，則有二句、四句、六句、長短句四類。其二句之隱喻，則有相刺第二十文學曰：

「天設三光以照記，天子立公卿以明治。」

此爲上句七字屬喻依，以闡說下句八字喻體之隱喻。後刑第三十四大夫曰：

「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無用之苗。」

此爲下句八字屬喻依，以闡說上句六句喻體之隱喻。遵道第二十三丞相史曰：

「夫欲粟者務時，欲治者因世。」

此爲五字對偶之隱喻，上句屬喻依，以闡說下句之喻體。險固第五十文學曰：

「地利不如人和，武力不如文德。」

此爲六字對偶之隱喻，以上句之喻依闡說下句之喻體。利讓第二十七文學曰：

「御之良者善調馬，相之賢者善使士。」

此是七字對偶隱喻，以上句之喻依說明下句之喻體。輕重第十四御史曰：

「水有獮獮而池魚勞，行有強禦而齊民消。」

此爲上句屬喻依以闡明下句喻體之八字對偶隱喻。結和第四十三文學曰：

「聖人不困其衆以兼國，良御不困其馬以兼道。」

此爲下句屬喻依以說明上句喻體之九字對偶隱喻。詔聖第五十八大夫曰：

「瞽師不知白黑而善聞言，儒者不知治世而善警議。」

此卽上句爲喻依以闡說下句喻體之十字對偶隱喻。相刺第二十文學曰：

「扁鵲不能治不受鍼藥之疾，賢聖不能正不食諫諍之君。」

此卽上句爲喻依以闡說下句喻體之十一字對偶隱喻也。

桓書中四句對偶之隱喻，有論儒第十一文學曰：

「無鞭策，雖造父不能調駟馬；無勢位，雖舜、禹不能治萬民。」

此以上二句爲喻依，下二句爲喻體之隱喻。疾貧第三十三賢良曰：

「馴馬不馴，御者之過；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

此是上二句爲喻依，下二句爲喻體之隱喻。詔聖第五十八文學曰：

「高牆狹基，不可立也；嚴刑峻法，不可久也。」

此亦是上二句爲喻依，下二句爲喻體之隱喻也。

桓書中之六句隱喻者，則有利議第二十七文學曰：

「造父攝轡，馬無驚良，皆可取道；周公之時，士無賢不肖，皆可與言治。」

此前三句爲喻依，後三句爲喻體之六句隱喻。刑德第五十五文學曰：

「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

此亦是前三句屬喻依，後三句爲喻體之六句隱喻也。

桓書中之長短句隱喻者，有絲役第四十九大夫曰：

「屠者解分中理，可橫以手而離也，至其抽筋鑿骨，非行金斧不能決。聖主循性而化，有不從者，亦將舉兵而征之。」

此爲「屠者解分中理」以下四句屬喻依，以闡說「聖主循性而化」以下三句爲喻體之隱喻。大論第五十九文學曰：

「扁鵲攻於湊理，絕邪氣，故難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

此當是「扁鵲攻於湊理」以下三句爲喻依，以闡說「聖人從事於未然」以下二句爲喻體之隱喻也。又貧富第十七文學曰：

「行遠道者假於車，濟江海者因於舟。故賢士之立功成名，因於資而假物者也。」

此當是以「行遠道者假於車，濟江海者因於舟」爲二隱依，以闡說「賢士之立功成名，因於資而假物者也」爲喻體之隱喻也。

註 釋

註一 參閱傅隸樸修辭學第六章美麗三托喻。

註二 參閱黃永武字句鍛鍊法鍛句的方法(一)怎樣使文句靈動三取譬。

註三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十二章譬喻。

(六) 感 歎

凡採用呼聲或類似呼聲之語文，以表達內心深沉之思想，猛烈之情感，悲婉之極致，歡欣之至情等之修辭法，謂之感歎。感歎之原則有二：一為內心確有必須一歎方快之情思，二為字音切合說者自然真實之語音。(註一)至於感歎之作用，則在振興文氣，鼓舞文情也。(註二)感歎之形式，陳望道修辭學發凡曰：「感歎辭約有三類形式：(一)添加『呵』『啊』『呀』『嗚呼』『噫嘻』『哉』『夫』等感歎詞於直示句的前後；(二)寓感歎的意思於設問的句式；(三)寓感歎的意思於倒裝的句法。內中(一)(二)兩類，可與設問倒裝等格有關係，最純粹的，只有(三)這一類。我們因此可說(三)這一類是感歎辭中最主要的形式。」(註三)故此即從陳氏所說，僅以純感歎形式者為探討對象也。

鹽鐵論之最純粹感歎文句，據其感歎詞與感歎助詞而分，有「矣」、「乎」、「耳」、「也」、「夫」、「嘻」、「哉」等六類。其置感歎助詞「矣」於句末表示感歎者，則有刺復第十文學曰：

「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椒之意，蔽賢妬能，自高其智；管人之才，足己而不問，卑士而不友，以位尚賢，以祿驕士，而求士之用，亦難矣！」

文學所言，乃置歎詞「矣」於句末，而對當世在位者之蔽賢妬能、自高足己、卑士管人等惡行而欲求士，深歎其難矣。論勇第五十一文學曰：

「今不建不可攻之城，不可當之兵，而欲任匹夫之役，而行三尺之刃，亦細矣！」

文學所云，是置歎詞「矣」於句末，對大夫不建不可攻、不可當之城兵，而欲任行三尺刃之匹夫之勇，深歎其細矣。論功第五十大夫曰：

「今文學引亡國失政之治而況之於今，其謂匈奴難圖，宜矣！」

此大夫所言，亦置歎詞「矣」於句末，對文學引亡國失政之治以比況當時，以致謂匈奴難圖，深歎其宜矣。

桓書中以感歎助詞「乎」置句末表感歎者，有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

又周秦第五十七文學曰：

「商鞅、吳起以秦、楚之法為輕而累之，上危其主，下沒其身。或非特慈母乎！」

又詔聖第五十八文學曰：

「故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雖曾而累之，其亡益乎！」

上引三段文句，皆是置歎詞「乎」於句末以表感歎之例也。

桓書中置感歎助詞「耳」於句末表感歎者，則僅有貧富第十七大夫曰：

「運之方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

桓氏書中以「也」為感歎助詞，而置於句末以表感歎者，有毀學第十八大夫曰：

「今內無以養，外無以稱，貧賤而好義，雖言仁義，亦不足貴者也！」

又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蘇秦、吳起以權勢自殺，商鞅、李斯以尊重自滅，皆貪祿慕榮以沒其身，從車百乘，曾不足以載其禍也！」

又西域第四十六大夫曰：

「輟幾沮成，為主計若斯，亦未可謂盡忠也！」

上引三段文句，皆是以「也」為歎詞，而置於句末，以示感歎也。

桓書中以「夫」為感歎助詞，且置於句末表感歎者，有論誹第二十四文學曰：

「效知言之死，不忍從苟合之徒，是以不免於縲紲。悲夫！」

又授時第三十五大夫曰：

「縣官之於百姓，若慈父之於子也。……故春親耕以勸農，賑貸以贍不足，通漕水，出輕繫，使民務時也。蒙恩被澤而至今，猶以貧困，其難與適道若是夫！」

又雜論第六十：

「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閭閻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

上引三段文句，皆是以「夫」置句末表感歎之例也。

桓氏書中以歎詞「嘻」置句首表感歎者，則僅有利議第二十七大夫曰：

「嘻！諸生闕茸無行，多言而不用，情貌不相副。」

桓書中以感歎助詞「哉」置於句末表示感歎者，則有雜論第六十：

「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

以上所引述者，是桓書中感歎修辭之文例，其中各類所舉之例，雖多寡不一，然從中即可窺見桓書感歎修辭之一斑也。

註 釋

註一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一章感歎。

註二 參閱徐芹庭修辭學發微、參攷極修辭與意境之修辭法、三意境之修辭法、二十一感歎法。

註三 參閱陳望道修辭學發凡（或改作「修辭學釋例」）第六篇積極修辭二、十感歎。

二 形式之辭格

桓氏鹽鐵論之形式修辭格，以排比、對偶、頂真、層遞、類疊、錯綜六類為最多，茲依次舉例陳述於左：

(一) 排 比

凡以結構相似之句法，逐一表達同範圍、同性質之事象者，謂為排比。運用排比修辭時，當須恪守之原則有三：一、妥恰配合各類之內容；二、鮮明表現多樣之統一；三、具體表達共相之分化。（註一）至於排比之功用，即在豐富詞彙，使文意更為明顯曲盡；壯勁筆力，促文勢愈加妥貼奔放也。排比與類疊、對偶之句法，雖各有相似易混處，然而細辨之，實各有異也。如排比與類疊之異有二：一、排比為數種意象有秩序、有規律之排列，其秩序或為交替，或為流動；類疊則為一種意象有秩序、有規律之重復，其秩序或為重疊，或為反復。二、排比基於多種之統一與共相之分化，而類疊却為畫一中之多數。又排比與對偶之異有四：一、對偶之字句數必須相等，而排比不拘；二、對偶必須兩兩相對，而排比可不拘；三、對偶力避字同意同，而排比却以字同意同為經常狀況；四、對偶傾向於「對比」，而排比則傾向於「和諧」也。（註二）

鹽鐵論之排比修辭頗多，據其所排之類數多寡而分，則有連排三、排四、排五、排六、排七、排八、排十三類事七類，茲分別舉例陳述於后：

甲 排 三 類 事

桓書中連排三類事之排比，據句數而分，當有單句、雙句、長短句三類。其以單句連排三類事之排比，有錯幣第四文學曰：

「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得而觀也。」

此中之「夏忠、殷敬、周文」，即是單句二言連排夏、殷、周三代之事也。本議第一大段曰：

「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

此「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是以單句三言連排設置之三國營事業。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老者非肉不飽，非帛不暖，非杖不行。」

此以單句四言排舉老者食、衣、行三事。本議第一文學曰：

「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

此是單句五言連排善克、善戰、善師三事。又本議第一文學曰：

「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此是單句六言連排天子、諸侯、大夫所不言之事。孝養第二十五文學曰：

「閨門之內盡孝焉，閨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

此以單句七言列舉孝、悌、信三事之排比。相刺第二十大夫曰：

「非工商不得食於利末，非良農不得食於收穫，非執政不得食官爵。」

此是單句九言列舉工商得利末，良農得收穫，執政得官爵等三事之排比。禁耕第五文學曰：

「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

此為單句雜用五言、六言排列民人、諸侯、天子之所藏。地廣第十六文學曰：

「公卿積億萬，大夫積千金，士積百金。」

此是單句雜用五言、四言排列公卿、大夫、士所積數量之多寡也。

桓書中以雙句連排三類事之排比修辭，則有貧富第十七文學曰：

「原憲之緼袍，賢於季孫之狐貉；趙宣孟之魚殮，甘於智伯之芻豢；子思之銀珮，美於虞公之垂棘。」

此以雙句列舉原憲、趙宣孟、子思等三事類之排比修辭。利讓第二十七大夫曰：

「文學哀衣博帶，竊周公之服；鞠躬蹶躅，竊仲尼之容；議論稱誦，竊商、賜之辭。」

此大夫所言，乃是以雙句列舉譏諷文學竊取「周公之服，仲尼之容，商、賜之辭」之排比修辭。和親第四十八文學曰：

「公劉處戎、狄，戎、狄化之；大王去邠，邠民隨之；周公修德，而越裳氏來。」

文學所言，乃以雙句列述公劉格化戎狄，邠民隨大王，越裳氏來歸周公等三事之排比修辭也。

桓書中以長短句連排三類事之修辭，則有論儒第十一文學曰：

「（齊）潛王，奮三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荀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彊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

文學所言，是以長短句排比修辭法陳述齊潛王征討南、北、西三鄰國之情形。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夫管獻垂棘，非不美也，宮之奇見之而歎，知荀息之圖之也。智伯富有三晉，非不盛也，然不知襄子之謀之也。季孫之狐貉，非不麗也，而不知魯君之患之也。」

此文學所云，亦是以長短句排比修辭法陳述三事之例。相刺第二十大夫曰：

「昔魯穆公之時，公儀爲相，子思、子原爲之卿，然北削於齊，以泗爲境；南畏楚人；西賈秦國。」

此大夫所言，亦是以長短句排比修辭法陳述魯穆公時爲三鄰所困之情形也。

乙 排四類事

桓書中連排四類事之排比修辭，據其句數之多寡，可分爲單句、雙句、長短句三類。其單句連排四事類之排比修辭，則有禁耕第五文學曰：

「夫秦、楚、燕、齊，土力不同，則柔異勢。」

此以單句舉述秦、楚、燕、齊四國之土力，當是排比修辭之例。園池第十三大夫曰：

「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籩之假。」

此「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是單句三言連舉四官，當屬排比之例也。邊道第二十三文學曰：

「上自黃帝，下及三王，莫不明德教，謹庠序，崇仁義，立教化。」

此「明德教，謹庠序，崇仁義，立教化」，是單句三言之排比修辭法。刺權第九大夫曰：

「今夫越之具區，楚之雲夢，宋之鉅野，齊之孟諸，有國之富而霸王之資也。」

此以單句四言排比修辭法列舉越、楚、宋、齊四國之大都城。毀學第十八大夫曰：

「趙女不擇醜好，鄭媼不擇遠近，商人不媿恥辱，戎士不愛死力。」

此爲單句六言排比之例。通有第三文學曰：

「荆、揚南有桂林之饒，內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蜀漢之材。」

此爲單句雜言排比之例也。

桓書中雙句連排四事類之排比修辭，則有力耕第三文學曰：

「洪水滔天，而有禹之績；河水泛濫，而有宣氏之功；商紂暴虐，而有孟津之謀；天下煩擾，而有乘羨之富。」

此文學所言，卽是以雙句排比法連列四類事之修辭。論舊第五十四文學曰：

「春生，仁；夏長，德；秋成，義；冬藏，禮。」

此以雙句列舉四時之德，當是排比之修辭也。大論第五十九大夫曰：

「夫知時不用猶說，強也；知困而不能已，貪也；不知見欺不往，愚也；困辱不能死，恥也。」

此以雙句排比之修辭，陳述強、貪、愚、恥四事也。

桓書中長短句連排四類事之排比修辭，則有誅秦第四十四大夫曰：

「秦既并天下，東絕沛水，并滅朝鮮；南取陸梁；北卻胡、狄；西略氐、羌；立帝號，朝四夷。」

此大夫所言，是以長短句之排比，陳述秦征并四鄰之情形。論勇第五十一文學曰：

「湯得伊尹，以區區之毫兼臣海外；文王得太公，廓鄴、鄗以爲天下；齊桓公得管仲以霸諸侯；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入

國服。」

此文學所云，是以長短句之排比，列述湯、文王、齊桓公、秦穆公各得賢相而強國事也。

丙 排五類事

桓書中連排五類事之排比修辭，僅有險固第五十文學曰：

「吳有三江、五湖之難而兼於越；楚有汝淵、滿堂之固而滅於秦；秦有隴坻、崤塞而亡於諸侯；晉有河華、九河而奪於六卿；齊有泰山、巨海而負於田常。」

文學所言，卽以單句雜言之排比，列述吳、楚、秦、晉、齊五國各有險固而滅亡事也。

丁 排六類事

桓氏書中連列六類事之排比修辭，則有論畜第五十四大夫曰：

「水火金木，妖祥之應，鬼神之靈，祭祀之福，日月之行，星辰之紀，曲言之故，何所本始，不知則默，無苟亂耳。」

此大夫所言，自「妖祥之應」至「曲言之故」，是以單句四言排舉六類事之排比修辭。國疾第二十八賢良曰：

「衣足以蔽體，器足以便事，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泄，樂足以理心而不淫。」

賢良所云，是以前四句四言、後二句八言之排比修辭，列述衣、器、馬、車、酒、樂六類事。非鞅第七文學曰：

「君子進必以道，退不失義，高而勿矜，勞而不伐，位尊而行恭，功大而理順。」

此文學所言，是以前四句四言、後二句五言之排比修辭，陳述君子進退等六項德行也。

戊 排七類事

桓寬書中連舉七類事之排比修辭，則有通有第三大夫曰：

「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

大夫所言，卽是以單句四言之排比修辭，列舉燕、趙等七國之大都城。水旱第三十六賢良曰：

「方今之務，在除饑寒之患，罷鹽鐵，退權利，分土地，趣木業，養桑麻，盡地力也。」

賢良所云，是以首爲五言、後皆三言之排比句法，陳述當時所務之七事也。

己 排八類事

桓寬鹽鐵論中連列八類事之排比修辭文例，則僅有散不足第三十九賢良曰：

「宮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財用之蠹也。衣服靡麗，布帛之蠹也。狗馬食人之食，五穀之蠹也。口腹從恣，魚肉之蠹也。用費不節，府庫之蠹也。漏積不禁，田野之蠹也。喪祭無度，傷生之蠹也。」

此賢良所言，卽是以雙句之排比句法，陳列林木、財用等八類事之蠹也。

庚 排十四類事

桓氏書中有連列十三類事之排比修辭，如取下第四十一賢良曰：

「夫高堂邃宇、廣廈洞房者，不知專屋狹廬、上漏下濕者之窟也。繫馬百駟、貨財充內、儲陳納新者，不知有且無暮、稱貸者之急也。廣第唐園、良田連比者，不知無運踵之業、窟頭宅者之役也。原馬被山、牛羊滿谷者，不知無孤豚犢犢者之費也。高枕談臥、無叫號者，不知憂私責與吏正威者之愁也。被執驕韋、搏梁鬻肥者，不知短褐之寒、糠粃之苦也。從容房闈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乘堅驅良、列騎成行者，不知負檐步行者之勞也。匡牀蒔席、侍御側者，不知負輅輓舡、登高絕流者之難也。衣輕暖、被英裘、處溫室、載安車者，不知乘邊城、飄胡、代、鄉清風者之危寒也。妻子好合、子孫保之者，不知老母之顛頓、匹婦之悲恨也。耳聽五音、目視弄優者，不知蒙流矢、距敵方外之死者也。東嚮伏几、振筆如調文者，不知木索之急、簞楚之痛者也。坐蒔茵之上、安圖籍之言若易然，亦不知步涉者之難也。」

此賢良所云，卽以排比句法，陳舉堂皇、貧富等十四類事也。

註 釋

註一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四章排比。

註二 參閱陳望道修辭學發凡（或改稱爲「修辭學釋例」）第八篇積極修辭四、三排比，與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四章排比。

(二) 對 偶

凡將相似、相反、或相對之意象，以字數相等，句法相似，詞性相同，聲調和諧，成雙作對排列成華美之對句者，謂之對偶，或稱作對仗，或稱作麗辭與儷辭。(註一)對偶之原則有三：一爲工整，二爲自然，三爲意遠。(註二)至於對偶之作用，即在促使文句臻於勻稱、平衡、圓滿，與映襯現象之華美也。(註三)對偶之分類，衆說紛紛，繁簡不一，如劉勰文心雕龍麗辭篇分爲言對、事對、反對、正對四類，而日人遍照金剛文鏡祕府論則分爲的名對、隔句對、雙擬對、聯綿對、互成對、異類對、賦體對、雙聲對、疊韻對、迴文對、意對、平對、奇對、同對、字對、聲對、側對、鄰近對、交絡對、當句對、含境對、背體對、偏對、雙虛實對、假對、切側對、雙聲側對、疊韻側對、總不對對二十九類。遍照金剛文鏡祕府論之分爲二十九類，蓋以其彙集盛唐以前所有之對仗名目而成，(註四)實嫌繁瑣。若據對偶之句意內容而分，則劉勰所分之言對、事對、正對、反對四類，已可概括；而從句型分，則可略分爲當句對、單句對、雙句對、長句對四類也。

桓氏鹽鐵論中對偶之修辭極多，茲分當句對、單句對、雙句對、長句對四類，各舉例陳述於次：

甲 當 句 對

凡一句之中，自成對偶者，謂爲當句對。桓書中當句對之修辭，則有刺復第十文舉曰：

「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威文、子椒之意，蔽賢妬能，自高其智，替人之才，足已而不問，卑士而不友。」

此中「蔽賢妬能」四字爲當句對，其以蔽與妬、賢與能相對，又蔽、妬並爲動詞仄聲，賢、能同爲名詞平聲，故爲詞性、平仄相同之當句對。西域第四十六大夫曰：

「故群臣議以爲匈奴困於漢兵，折翅傷翼，可遂擊服。」

此「折翅傷翼」爲當句對，其以折與傷、翅與翼相對，又折傷並爲動詞平聲，翅翼同爲名詞仄聲，故爲詞性、平仄相同之當句對。

。又本議第一大夫曰：

「邊用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

此中之「蕃貨長財」爲當句對，其以蕃、長並爲動詞，貨財同爲名詞，又蕃爲平聲，貨爲仄聲，長爲仄聲，財爲平聲，故此爲詞性相同而平仄相反之當句對。園池第十三文學曰：

「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

此「男耕女績」爲當句對，其以男、女同爲名詞，耕、績並視爲動詞，又男耕爲平聲，女績爲仄聲，故此爲詞性相同而平仄相反之當句對。宋通第十五文學曰：

「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南面，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

此中「含仁保德」爲當句對，其以含與保爲動詞，仁與德爲名詞，又含、仁爲平聲，保、德爲仄聲，故此爲詞性相同而平仄相反之當句對。又錯幣第四文學曰：

「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貞。」

此「信故疑新」爲當句對，其以信故爲仄聲，疑新爲平聲，故此爲意義與平仄皆相反之當句對。大論第五十九文學曰：

「孔子生於亂世，思堯、舜之道，東西南北，灼頭濡足，庶幾世主之悟。」

此「灼頭濡足」爲當句對，其以灼、濡爲動詞，頭、足爲名詞，又灼爲仄聲，頭爲平聲，濡爲平聲，足爲仄聲，故此爲詞性相同，而意義與平仄相反之當句對也。

乙 單 句 對

凡上下句相對者，稱爲單句對，簡稱爲單對。桓氏書中單句對之修辭，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

文與末、質與本皆爲名詞，繁、盛並爲形容詞，衰、虧同爲動詞，故此爲詞性、意義相同之單句正對。力耕第二文學曰：

「耕不強者無以充虛，織不強者無以掩形。」

耕與織、充與掩皆爲動詞，虛、形並屬名詞，故此爲詞性與意義皆相同之單句正對。錯幣第四文學曰：

「古者貴德而賤利，重義而輕財。」

貴與重、賤與輕皆視爲動詞，德與義、利與財皆爲名詞，故此爲詞性與意義皆相同之單句正對。又本議第一文學曰：

「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

就與趨爲動詞，本與末爲名詞，寡與衆爲形容詞，故此爲詞性相同而意義相反之單句反對。論誹第二十四文學曰：

「治國謹其禮，危國謹其法。」

治與危爲動詞，禮與法爲名詞，故此爲詞性相同而意義相反之單句反對。險固第五十文學曰：

「行善則昌，行惡則亡。」

此當是詞性相同而意義相反之單句反對。又非鞅第七文學曰：

「比于死而殷人怨，子胥死而吳人恨。」

比于與子胥爲人名，殷與吳爲國名，怨與恨爲動詞，故此爲舉人事而詞性相同之單句事正對。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蘇秦、吳起以權勢自殺，商鞅、李斯以尊重自滅。」

此亦爲舉人事而詞性相同之單句事正對。喪賢第十九文學曰：

「蘇秦以從顯於趙，張儀以橫任於秦。」

此亦是舉人事而詞性相同之單句事正對也。又遵道第二十三丞相史曰：

「晉文公論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此爲人事相反之單句事反對。遵道第二十三文學曰：

「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

此亦是人事相反之單句事反對。結和第四十三文學曰：

「周瑾小而得大，秦欲大而亡小。」

此亦是事相反之單句事反對也。

丙 雙句對

凡上兩句與下兩句相對者，稱爲雙句對，或稱偶對。又此爲第一句與第三句對，第二句與第四句對，故或稱爲隔句對。桓氏書中雙句對之修辭，則有地廣第十六大夫曰：

「無功之師，君子不行；無用之地，聖王不貪。」

此爲詞性與意義皆相同之雙句言正對。刑德第五十五大夫曰：

「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

此亦是詞性與意義皆相同之雙句言正對。周秦第五十七御史曰：

「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灼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傷也。」

此亦是詞性與意義並相同之雙句言正對。又本議第一文學曰：

「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

導與示爲動詞，德與利、歸與俗皆屬名詞，厚與薄爲形容詞，故此爲詞性相同而意義相反之雙句言反對。未通第十五文學曰：

「民勤，己不獨衍；民行，己不獨勤。」

此爲意義相反之雙句言反對。論菑第五十四大夫曰：

「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

此亦是意義相反之雙句言反對也。又刺復第十文學曰：

「輸子之制材木也，正其規矩而鑿柄調；師曠之諧五音也，正其六律而宮商調。」

此當是舉人事之雙句事正對。論儒第十一文學曰：

「伊尹之干湯，知聖主也；百里之歸秦，知明君也。」

此亦是舉人事之雙句事正對。訟賢第三十二文學曰：

「孔父累華督之難，不可謂不義；仇牧涉宋萬之禍，不可謂不賢也。」

此爲舉人事相似之雙句事正對也。

丁 長 句 對

凡上數句與下數句相對者，稱爲長句對，或稱爲長偶對，簡稱爲長對。桓氏書中長句對之修辭，有錯幣第四大夫

「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

此當是上下各三句意義相近之長句正對。刑德第五十五文學曰：

「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

此爲上下各三句之長句正對。申韓第五十六御史曰：

「夫衣小缺，襟裂可以補，而必待全匹而易之；政小缺，法令可以防，而必待雅頌乃治之。」

此亦是上下各三句之長句正對也。又遵道第三十三文學曰：

「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禹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

此當爲上下各三句舉人事相反之長句事反對。論蓄第五十四大夫曰：

「春生夏長，故火生於寅木，陽類也；秋生冬死，故水生於申金，陰物也。」

此爲上下各三句意義相反之長句反對。大論第五十九文學曰：

「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

此爲上下各三句意義相反之長相反對也。

註 釋

註一 傅赫樓修辭學第六章美麗稱作「對仗」，劉勰文心雕龍稱作「麗辭」，黃永武字句鍛鍊法、鍛句的方法（二）怎樣使文句華美稱作「麗辭」。

註二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三章對偶。

註三 參閱董季榮修辭析論第二十二章對偶。

註四 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卷東論對曰：「余覽沈、陸、王、元等詩格式等，出沒不同。今彙其同者，撰其異者，都有二十九種對。……一曰，的名對；二曰，隔句對；三曰，雙擬對；四曰，聯綿對；五曰，互成對；六曰，異類對；七曰，賦體對；八曰，雙聲對；九曰，疊韻對；十曰，迴文對；十一曰，惹對。右十一種，古人同出斯對。十二曰，平對；十三曰，奇對；十四曰，同對；十五曰，字對；十六曰，聲對；十七曰，側對。右六種對，出元兢髓腦。十八曰，鄰近對；十九曰，交絡對；廿曰，當句對；廿一曰，含境對；廿二曰，背體對；廿三曰，偏對；廿四曰，雙虛實對；廿五曰，假對。右八種對，出皎公（然）詩議。廿六曰，切側對；廿七曰，雙聲側對；廿八曰，聲韻側對。右三種，出崔氏（融）唐朝新定詩格。」

(三) 頂 真

語文之中，凡以上句末尾作爲下句起首，或以前段末尾作爲後段起首之修辭法，謂爲頂真；而以前者稱爲聯珠式頂真，後者稱作連環式頂真。頂真之原則有四：一爲橋梁，二爲和諧，三爲緊湊，四爲趣味。（註一）至於頂真之功用，在促使語文之前後銜接，文意緊湊，語氣神旺也。（註二）

桓氏鹽鐵論之頂真修辭，據其所頂次數而分，則有頂一次，二次，三次三類。茲分別舉例陳述於后：

甲 頂 一 次

桓氏書中頂一次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依其所頂字數之多寡，可分爲頂單字、二字、三字、四字等四種。其頂單字之例，則有

刺復第十文學曰：

「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

此爲單頂「人」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園池第十三文學曰：

「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

此爲單頂「民」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散不足第三十九大夫曰：

「諸生無易由言，不顧其患，患至而後默，晚矣。」

此卽是單頂「患」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又桓書中有上下各頂一單字而形成對偶之聯珠式頂真修辭者，如刺復第十文學曰：

「故治大者不可以煩，煩則亂；治小者不可以怠，怠則廢。」

此爲上頂「煩」、下頂「怠」之雙句對聯珠式頂真修辭。後刑第三十四大夫曰：

「無用之苗，苗之害也；無用之民，民之賊也。」

此爲上頂「苗」、下頂「民」之雙句對聯珠式頂真修辭。論蓄第五十四文學曰：

「日者陽，陽道明；月者陰，陰道冥。」

此爲上頂「陽」、下頂「陰」之雙句反對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書中頂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則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懲。民懲則財用足，民侈則飢寒生。」

此文學所言，卽以「民懲」二字形成聯珠式頂真修辭。禁耕第五大夫曰：

「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

大夫所言，卽以「私威」二字形成聯珠式頂真修辭。水旱第三十六賢良曰：

「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

賢良所云，卽以「民用」二字構成聯珠式頂眞修辭也。

桓氏書中頂三字之聯珠式頂眞修辭，則僅有執務第三十九賢良曰：

「吏不奉法以存撫，倍公任私，各以其權充其嗜欲。人愁苦而怨思，上不恤理，則惡政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

此卽是頂「邪氣作」三字之聯珠式頂眞修辭也。

桓氏書中頂四字之聯珠式頂眞修辭，亦僅有禁耕第五文學曰：

「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墊而草萊不辟。草萊不辟，則民困乏。」

此爲頂「草萊不辟」四字之聯珠式頂眞修辭也。

乙 頂 二 次

鹽鐵論頂二次之聯珠式頂眞修辭，據所頂字數而分，有上下句各頂一字，上句頂一字下句頂三字，上下句各頂二字，上句頂二字下句頂三字，上下句各頂三字，上句頂三字下句頂一字，上句頂三字下句頂二字，上句頂四字下句頂一字，上句頂四字下句頂二字等九種。其上下句各頂一字之例，有宋通第十五文學曰：

「夫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是以百姓勸業而樂公賦。若此，則君無賑於民，民無利於上，上下交讓，而頌聲作。」

此爲上句頂「民」、下句頂「上」之聯珠式頂眞修辭。疾貪第三十三賢良曰：

「上府下求之縣，縣求之鄉。鄉安取之哉？」

此爲上句頂「縣」、下句頂「鄉」之聯珠式頂眞修辭。後刑第三十四賢良曰：

「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故民亂反之政，政亂反其身，身正而天下定。」

此卽上句頂「政」、下句頂「身」之聯珠式頂眞修辭也。

桓書中上句頂一字下句頂三字聯珠式頂真之文例，則有錯幣第四大夫曰：

「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此卽上句頂「禁」、下句頂「奸僞息」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次公書中上下句各頂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則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此卽上句頂「俗薄」二字、下句頂「趨利」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氏書中上句頂二字下句頂三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則有地廣第十六大夫曰：

「聖王懷四方獨苦，與師推却胡、越，遠寇安災，散中國肥饒之餘以調邊境，邊境強則中國安，中國安則晏然無事，何求而不默也。」

此爲上句頂「邊境」二字、下句頂「中國安」三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鹽鐵論中上下句各頂三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則有禁耕第五文學曰：

「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讐滅，仇讐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

此卽上句頂「仇讐滅」三字、下句頂「田野闢」三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氏書中上句頂三字下句頂一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則有詔聖第五十八文學曰：

「民之仰法，猶魚之仰水。水清則靜，……靜則樂其業；樂其業則富，富則仁生，澹則爭止。」

此爲上句頂「樂其業」三字、下句僅頂「富」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次公書中上句頂三字下句頂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則有禁耕第五文學曰：

「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寶路開則百姓瞻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國富而教之以禮，則行道有讓，而工商不相豫，人懷敦樸以相接而莫相利。」

此即是上句頂「民用給」三字、下句頂「國富」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書中上句頂四字下句頂單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有後刑第三十四大夫曰：

「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無用之苗。無用之苗，苗之害也。」

此是上句頂「無用之苗」四字、下句僅頂「苗」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桓氏書中上句頂四字下句頂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有本議第一文學曰：

「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並收。萬物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侷利。」

此是上句頂「萬物並收」四字、下句頂「騰躍」二字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丙 頂 三 次

桓次公鹽鐵論連頂三次之頂真修辭，則有禁耕第五文學曰：

「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讐滅，仇讐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

此即連頂「死士」、「仇讐滅」、「田野闢」，更顯文意銜接緊湊，而語氣神旺也。箴石第三十一丞相曰：

「公孫龍有言曰：論之爲道辯，故不可以屬意。屬意相寬，相寬其歸爭。爭而不讓則入於鄙。」

此爲連頂「屬意」、「相寬」、「爭」之聯珠式頂真修辭也。

註 釋

註一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八章頂真。

註二 參閱黃永武字句鍛鍊法、鍛句的方法(四)怎樣使文句緊湊、一頂真，與徐芹庭修辭學發微、肆章句之修辭法、十六頂真法。

(四) 層 遞

凡將具有輕重大小等比例之兩者以上事物，從淺至深，從輕至重，從本至末，從始至終，從低至高，從近至遠，從小至大，

從少至多，或由多而少，由大而小，由遠而近，由高而低，由終而始，由末而本，由重而輕，由深而淺，層層遞進而逐次表達之修辭，謂為層遞。層遞可分為遞升、遞降兩式，凡層遞排列之次序是從淺至深，從輕至重，從本至末，從始至終，從低至高，從近至遠，從小至大，從少至多者，則屬遞升式，或稱為前進式，或稱為順層遞；（註一）而排列次序是由深而淺，由重而輕，由末而本，由終而始，由高而低，由遠而近，由大而小，由多而少者，則為遞降式，或稱為後退式，或稱為倒層遞。（註二）層遞之原則有二：一為須具一貫次序；二為當合邏輯規則。（註三）至於層遞之功用，則在促使文意層次分明，文句有力，而強調語辭，以聳動視聽也。

鹽鐵論之層遞修辭，試分遞降與遞升二式舉例陳述於次：

甲 遞 升

桓書遞升之層遞修辭，有論誹第二十四丞相史曰：

「蓋聞上之居世也，衣服足以勝身，食飲足以供親，內足以相卹，外不求於人。故身脩然後可以理家，家治然後可以治官。」

此中之「身脩然後可以理家，家治然後可以治官」，即是從身脩而理家而治官，當是遞升式之層遞修辭。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河。及其後，木輪不衣，長轂數幅，蒲薦苙蓋，蓋無漆絲之飾。大夫士則單復木具，盤韋柔革。常以漆輿蜀輪。今庶人富者銀黃華左搔，結綬韜杠。中者錯鑣塗采，珥斬飛輪。」

此以遞升式層遞修辭法，陳述古者、其後、今者三時段之車輿品質裝飾情形。又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古者汗尊坏飲，蓋無爵觴樽俎。及其後，庶人器用，卽竹柳陶匏而已。唯瑚璉觴豆而後彫文彤漆。今富者銀口黃耳，金鼻玉鍾。中者野王紵器，金錯蜀杯。」

此亦是以遞升式層遞修辭句法，陳述古者、其後、今者三時段樽俎器用之品質與外觀裝飾情形。又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有姪娣九女而已。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曠怨失時，男或放死無匹。」

此亦以遞升式層遞修辭句法，陳述古者、其後、今者三時段家室妻妾女侍之情況。又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塋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及其後，桐棺不衣，采椁不斲。今富者繡牆題湊。」

此亦是以遞升式層遞修辭句法，陳述古者、其後、今者三時段之喪葬棺椁也。

乙 遞 降

桓氏書中遞降之層遞修辭，有孝養第二十五文學曰：

「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

此以遞降式之層遞修辭，陳述孝之三層次也。又孝養第二十五丞相史曰：

「孝莫大以天下一國養，次祿養，下以力。……上孝養色，其次安親，其次全身。」

此亦是以遞降式之層遞修辭，從上至下，陳述孝養之三層次也。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雞豕五芳，衛保散臘，傾蓋社場。」

此乃以遞降式之層修辭，陳述富、中、貧三等人之祭祀情況。又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今富者繡牆題湊；中者梓棺椁椁；貧者畫荒衣袍，繪囊緹囊。」

此卽以遞降式之層遞修辭，陳述富、中、貧三等人之棺椁裝飾情形。疾貪第三十三賢良曰：

「古之制爵祿也，卿大夫足以潤賢厚士，士足以優身及黨，庶人爲官者足以代其耕而食其祿。」

此卽是以遞降式之層遞修辭，舉述古代卿大夫、士、庶人爲官者三等人之爵祿也。

註 釋

- 註一 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五章層遞稱作「前進式」，董季棠修辭析論第二十五章層遞稱作「順層遞」。
- 註二 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五章層遞稱作「後退式」，董季棠修辭論第二十五章層遞稱作「倒層遞」。
- 註三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五章層遞。

(五) 類 疊

凡同一字、詞、句重複使用之修辭，謂為類疊，或稱為複疊。(註一)類疊之現象，從內容與方式相配而分，則有疊字、類字、疊句、類句四類。而類疊之原則有三：其一，應利用形式以再現宇宙人生之廣綿；其二，應憑籍數大以傳達雄偉和諧之美感；其三，應突破單調而避免枯燥固定之弊病。(註二)至於類疊之功用，即在壯文勢，廣文義，(註三)所以其用於論說，則增加文章之氣勢；用於抒情，則予人情韻迴環，風致繚逸之感也。(註四)

桓寬鹽鐵論之類疊修辭，茲依疊字、類字、疊句、類句分述於左：

甲 疊 字

桓氏書疊字之修辭，有刺復第十大夫曰：

「方今爲天下腹居郡，諸侯並臻，中外未然，心憧憧若涉大川，遭風而未薄。」

此「憧憧」之疊字，乃狀其心意恐懼警戒之貌。論儒第十一御史曰：

「今磳磳然守一道，引尾生之意。」

此「磳磳」之疊字，乃狀堅實難移之貌。地廣第十六文學曰：

「今推胡越數千里，道路迴避，士卒勞罷。故邊民有刎頸之禍，而中國有死亡之患，此百姓所以囂囂而不默也。」

此「囂囂」之疊字，乃狀聲衆盛之貌。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包丘子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安之於廣廈鴛鴦，無赫赫之勢，亦無戚戚之憂。」

此「赫赫」乃狀顯盛之貌，「戚戚」則狀憂傷之貌。毀學第十八大夫曰：

「儒墨內貪外矜，往來游說，栖栖然亦未爲得也。」

此「栖栖」乃狀匆遽不安之貌。國疾第二十八丞相史曰：

「夫辯國家之政事，論執政之得失，何不徐徐道理相喻，何至切切如此乎？」

此「徐徐」言安緩之貌，「切切」狀相切貴之貌。國疾第二十八大夫曰：

「文、景之際，建元之始，民朴而歸本，吏廉而自重，殷殷屯屯，人衍而家富。」

此「殷殷屯屯」，乃言衆盛滿盈之貌。散不足第二十九賢良曰：

「古者君子夙夜孳孳，思其德；小人晨昏孜孜，思其力。」

此「孳孳」與「孜孜」，皆言勤勉不怠之貌。西域第四十六文學曰：

「其勢不相及也，茫茫乎若行九臯，未知所止，皓皓乎若無網羅而漁江海。」

此「茫茫」與「皓皓」，並狀廣大遠盛之貌。雜論第六十：

「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

其斷，辯者陳其詞。閭閻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

此「閭閻」與「侃侃」，並狀中正直言之貌。

桓氏書中之疊字修辭頗多，然爲省篇幅，故不一一詳述，但從上舉十例，即可窺其疊字修辭之一斑也。

乙類 字

桓次公書中之類字修辭甚多，有「則」、「而」、「其」、「求」、「不」、「相」、「焉」、「者」、「語」、「末」、「爲」、「無」、「之」、「不言」、「而有」、「藏於」、「不知」、「非不」、「以爲」、「足以」、「所以」、「積而成」、「不得食於」、「不可以言」等等，爲省篇幅，故各僅舉一例於次：

「則」法，如本議第一文學曰：「夫文繁則質衰，未盛則本虧；未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淫則饑寒生。」

「而」法，如通有第三文學曰：「伐木而樹穀，播粟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財。」

「其」法，如通有第三文學曰：「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

「求」法，如通有第三文學曰：「鑽山石而求金銀，沒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網羅求翡翠。」

「不」法，如未通第十五文學曰：「六畜不育於家，五穀不殖於野，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

「相」法，如論誹第二十四文學曰：「若相迷以偽，相亂以辭，相矜於後息，期於苟勝，非其貴者也。」

「焉」法，如孝養第三十五文學曰：「閨門之內盡孝焉，閨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

「者」法，如刺議第二十六丞相史曰：「故多見者博，多聞者知，距諫者塞，專己者孤。」

「語」法，如救賈第三十大夫曰：「狐子語孝，賢者語杖，貧者語仁，賤者語治。」

「未」法，如西域第四十六文學曰：「金鼓未聞，旌旗未舒，行陳未定，兵以接矣。」

「爲」法，如險固第五十文學曰：「誠以行義爲阻，道德爲塞，賢人爲兵，聖人爲守，則莫能入。」

「無」法，如論功第五十二文學曰：「匈奴車器無銀黃絲漆之飾，素成而務堅；絲無文采裙襖曲襟之制，都成而務完；男無

刻鏤奇巧之事，宮室城郭之功。女無綺繡淫巧之貢，織綺羅紈之作。」

「之」法，如論舊第五十四文學曰：「父生之，子養之，母成之，子藏之。」

「不言」法，如本議第一文學曰：「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而有」法，如力耕第二文學曰：「洪水滔天，而有禹之績；河水泛濫，而有宣房之功；商紂暴虐，而有孟津之謀；天下煩

擾，而有乘羨之富。」

「藏於」法，如禁耕第五文學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

「不知」法，如復古第六大夫曰：「燕雀，不知天地之高也；坎井之龜，不知江海之大；窮夫否婦，不知國家之慮；負荷之商，不知猗頓之富。」

「非不」法，如非鞅第七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却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強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

「以爲」法，如訟賢第二十二大夫曰：「狡而以爲知，訐而以爲直，不遜以爲勇。」

「足以」法，如國疾第二十八賢良曰：「衣足以蔽體，器足以便事，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湛，樂足以理心而不淫。」

「所以」法，如世務第四十七文學曰：「試上觀三王之所以昌，下論秦之所以亡，中述齊桓所以興。」

「積而成」法，如執務第三十九賢良曰：「故土積而成山阜，水積而成江海，行積而成君子。」

「不得食於」法，如相刺第二十大夫曰：「故非商工不得食於利末，非良農不得食於收穫，非執政不得食於官爵。」

「不可以言」法，如論誹第二十四丞相史曰：「飯薪糲者不可以言孝，妻子饑寒者不可以言慈，緒業不脩者不可以言理。」

丙 疊 句

桓寬鹽鐵論之疊句修辭甚少，如雜論第六十：

「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

此重疊「彼哉」，卽言彼人哉，無足稱也。

丁 類 句

桓氏書中之類句修辭亦極少，如毀學第十八文學曰：

「夫郊祭之牛，養食其年，衣之文繡，以入廟堂，太宰執鸞刀，以啓其毛，方此之時，願任重而上峻坂，不可得也。商鞅困於彭池，吳起之伏尸，願被布褐而處窮鄙之蒿廬，不可得也。李斯相秦，席天下之勢，志小萬乘，及其囚於囹圄

，車裂於雲陽之市，亦願負薪入東門，行上蔡曲街徑，不可得也。……此卽以「不可得也」爲類句也。

注 釋

註一 陳逢道修辭學發凡（或改作「修辭學釋例」）與董季業修辭析論並稱作「復疊」。

註二 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二章類疊。

註三 參閱陳駁文則卷上。

註四 參閱董季業修辭析論第二十四章復疊。

(六) 錯 綜

凡將形式整齊之對偶、排比等辭格，故意抽換詞面，交蹉語次，伸縮文身，變化句式，使其形式參差，詞彙別異之修辭，謂爲錯綜。錯綜之原則有六：一爲配合內容，二爲舒暢文氣，三爲出奇制勝，四爲須用匠心，五爲綜合使用，六爲避免蕪亂。（註一）至於錯綜之功用，在促使文句變化，而構成文意之新穎，語氣之崢嶸也。

桓寬鹽鐵論之錯綜修辭，茲分抽換詞面，伸縮文身，交蹉語次三類陳述於左：

甲 抽換詞面

凡爲避詞語文字之重複，而以同義之詞語文字取代者，稱爲抽換詞面。桓書中抽換詞之修辭，有論儒第十一文學曰：

「齊威、宣之時，顯賢進士，國家富強，威行敵國。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却疆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

此中「學」、「并」、「摧」、「却」四字，卽是爲避免重複刻板，與力求語氣之變化，而所抽換之詞面也。結和第四十三大夫曰：

「先帝興義兵以誅暴強，東滅朝鮮，西定冉、駘，南擒百越，北挫強胡。」

此中「滅」、「定」、「擒」、「挫」四字，亦是為避免重複呆滯，與力求變化靈動，而所抽換之詞面。伐功第四十五大夫曰：

「齊桓公越燕伐山戎，破孤竹，殘令支。」

此中「伐」、「破」、「殘」三字，卽是抽換詞面之修辭文例也。

乙 伸縮文身

凡以增減字數，而使整齊文句變成長短不齊者，稱爲伸縮文身。桓次公書中伸縮文身之修辭，有非鞅第七文學曰：

「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吳起長兵攻取，楚人搔動，相與泣悼王。」

此當屬長句對，而以「秦人不聊生」與「楚人搔動」二句之參差，故成爲伸縮文身之錯綜修辭。論儒第十一御史曰：

「商君以王道說孝公，不用，卽以彊國之道，卒以就功。鄒子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卽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

此當爲長句對，而以「彊國之道」與「變化始終之論」爲長短句，故成爲伸縮文身之錯綜修辭。殊路第二十一文學曰：

「毛嬙，天下之姣人也，待香澤脂粉而後容。周公，天下之至聖人也，待賢師學問而後通。」

此當爲長句對，然以「天下之姣人也」與「天下之至聖人也」二句之參差，故成爲伸縮文身之錯綜修辭也。又國疾第二十八賢良

曰：

「衣足以蔽體，器足以便事，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湛，樂足以理心而不淫。」

此爲排比修辭學述「衣」、「器」、「馬」、「車」、「酒」、「樂」六事；然以前四句爲五言，而後二句爲八言，故亦是伸縮

文身之錯綜修辭也。論勇第五十一文學曰：

「湯得伊尹，以區區之毫兼臣海內；文王得太公，廓鄴、鄙以爲天下；齊桓公得管仲以縞諸侯，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

國服。」

此爲排比修辭學述湯、文王、齊桓公、秦穆公各得賢相強國事，然以其文句參差不齊，故亦屬於伸縮文身之錯綜修辭也。大論第

五十九大夫曰：

「夫知時不用猶說，強也；知困而不能已，貪也；不知見欺而往，愚也；困辱不能死，恥也。」

此爲排比修辭舉述強、貪、愚、恥四事，然以「困辱不能死」之五言，與前三事之六言，形成參差，故亦屬於伸縮文身之錯綜修辭也。

丙 交蹉語次

凡語詞之陳述順序，前後參差不一者，稱爲交蹉語次。桓寬書中交蹉語次之修辭，則有禁耕第五文學曰：

「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上用則仇讐滅，仇讐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

此先以「死上用則仇讐滅」至「五穀熟」頂述「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再以「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以遙承首句「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形成語次之交蹉，是爲交蹉語次之錯綜修辭文例。結和第四十三文學曰：

「聖人不困其衆以兼國，良御不困其馬以兼道。故造父之御不失和，聖人之不治不倍德。」

此以第三句承第二句，以第四句承首句，形成交蹉語次之錯綜修辭。刑德第五十五文學曰：

「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軸非其人，則軀覆傷。昔吳使宰嚭持軸而破其舩，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

此以「昔吳使宰嚭持軸而破其舩」緊接「執軸非其人，則軀覆傷」，再以「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遙承首二句「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是陳述順序，前後參差交蹉，故爲交蹉語次之錯綜修辭也。

註 釋

註一：參閱黃慶萱修辭學第二十八章錯綜。

主要參考書目

文心雕龍注 劉勰著 范文瀾注 文史哲出版社

- 文鏡秘府論 通照金剛 河洛圖書出版社
文則 陳騏 莊嚴出版社
修辭格 唐鉞 商務印書館
漢文文言修辭學 楊樹達 樂天書局
古書修辭例 張文治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修辭學 金兆梓 文史哲出版社
修辭學發凡 陳望道 開明書局
國文修辭論叢 宋文翰 新陸畫局
修辭學講話 陳介白 啓明書局
修辭學論叢 洪北江編 樂天出版社
中國修辭學研究引言 高明 中國語文一卷二期
修辭總論 高明 中國語文一卷二至五期
修辭學 傅隸樸 正中書局
句字鍛鍊法 黃永武 商務印書館
修辭學發微 徐芹庭 中華書局
修辭學 黃慶萱 三民書局
修辭論說與方法 張嚴 商務印書館
修辭折論 董季棠 益智書局